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 輔助醫療業條例 》修訂建議

本文件旨在闡述《 輔助醫療業條例 》(條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的修訂建議，供委員參閱。

背景

2. 上述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對從事輔助醫療專業的人仕的註冊、紀律及更佳管制訂定條文。附表載列受條例規管的五個專業，分別為：醫務化驗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放射技師和物理治療師。根據條例第 3 條設立的輔助醫療業管理局(管理局)，獲授權促進各專業在專業實務及操守方面達到足夠水準，協調和監督根據第 5 條設立的委員會的活動，以及履行由條例指派的任何其他職能。

擬議的修訂

3. 政府計劃在本立法會會期內依照管理局的建議，把條例下列的附屬法例稍作修訂：

(a) 《 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第 359A 章)；

(b) 《 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第 359B 章)；

(c) 《 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第 359F 章)；

(d) 《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H 章); 以及

(e) 《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J 章)。

委任大律師、律師或律政人員出任秘書

4. 上文第 3 段所述附屬法例的第 IV 部詳述委員會的研訊程序。目前律政司司長可應委員會秘書提出的申請，委任一名《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律政人員，執行研訊時秘書須履行的職責。為了使運作更具彈性，現建議律政司在研訊時除可委任政府律師外，亦可委任大律師或律師執行秘書的職責。

註冊證明書的格式

5. 申請註冊或臨時註冊獲批的人士，在支付所訂明的費用後，會獲當局根據條例第 14(1)或 15(2)條簽發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條例第 18 條進一步規定，獲註冊的人須在他從事其專業的任何處所內的顯眼處，展示他獲發的證明書。不遵從這項規定，即屬犯罪。目前條例的有關附屬法例已訂明，證明書的格式須包括如姓名、註冊號碼、香港身分證號碼和註冊人的地址等個人身分代號。

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實務守則》，資料使用者不應公開展示或披露身分證號碼連同身分證持有人的姓名。為符合上述實務守則的規定，現建議修訂有關證明書的格式，刪除展示身分證號碼的規定。

專業團體名稱的改變

7. 此外，又建議對《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B 章)和《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F 章)的有關條文作出文字上的修訂，以反映以下專業團體的名稱改變：

(a) “香港職業治療師學會”(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Occupational Therapists)已改名為“香港職業治療學會”(Hong Kong Occupational Therapy Association)；以及

(b) “香港專業視光師學會”已改名為“香港眼科視光師學會”。

對放射技師的執業限制

8. 《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H 章)訂明對放射技師的執業限制，而有關詳情則載於附表 4。現建議修訂附表 4 的有關條文，以澄清放射診斷技師在接受由脊醫或醫生轉介的脊骨醫療照射時的執業限制。

9.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內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